

## 一、 113 學年 學習扶助 學習輔導小組，分工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校長	侯志偉	總召集人
輔導主任	陳麗容	協助分配專輔老師給予學生支持
資料組長	戴守音	執行幹事（負責建立資料及成果彙整）
教務主任	蕭怡君	教師資聘用
教學組長	許暉東	課程安排、協助教材編製與審核
教學組協助行政	陳政君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開課相關事宜
註冊組長	周育信	負責學生篩選、成績考核
學務主任	蔡志祥	學生出席情況與生活秩序管理
總務主任	吳忠政	教室管理維修
會計主任	陳毓志	經費核銷與審核
國文科諮詢教師	郭春輝	國文科輔導事宜
英語科諮詢教師	蒙秀貞	英語科輔導事宜
數學科諮詢教師	陳俐利	數學科輔導事宜
專任輔導教師	洪惠絢	協助學生學習適應與生活輔導事宜
教學教師 英文科	黃珍珍 蔡瑾蓉 蘇敏鶯	
教學教師 國文科	趙惠珍 孫佳宏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授課 自編講義及學習評量適性輔導學生
教學教師 數學科	劉俊志 林孟緯 陳俐利 王偉誠	

## **二、服務對象：學習成就須積極輔導且具下列身分的學生身份其中之一：**

1. 原住民學生。(10)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21)
3. 身心障礙學生。(22) (如已接受資源班服務者，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4.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30)
5. 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40)
6.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含單親)。(50)
7. 高危機學生。(62)
8.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63)
9. 家庭功能不彰。(64)
10. 無特殊身分，但因其他文化不利、重大傷病、懷孕等因素，確有學習輔導需求，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者。(65)

## **三、開班前置規劃與宣導**

1. 由承辦組長參加市政府教育局定期辦理之全市學習扶助評量說明會，加強評量教育訓練及資格篩選事宜說明。
2. 學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配合校務會議加強說明，讓全校教職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務使需要扶助學生均能獲得課前扶助資源。
3. 利用親師座談會，向家長宣導學習扶助計畫實施理念與方式。並發下開課通知回條給個案生，調查參與課程意願。

## **四、申請與評量**

1. 每學期期初由各班導師或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送校內承辦單位依第三點規定進行初步篩檢，符合前六款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2. 由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篩選出成績低落之弱勢學生，並請學生至學習扶助計畫學生評量系統進行國語、數學、英語科網路線上測驗。

## **五、教學人員**

1. 本校現職專任老師、代理代課教師。
2. 學習資源為南棟教室、組合屋教室。

## **六、學習輔導**

1. 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2. 科目：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國文、數學、英語等科目。
3. 學習診斷及個別化輔導：學習扶助教師應就學生起點行為進行學習診斷，設定適合學生需求之個別化學習目標，並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教學，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輔導，並建立學生個人學習輔導歷程檔案等紀錄，做為長期輔導追蹤之參考依據。

## **七、個案管理與輔導方案**

1. 凡學生符合第三點資格，依第五點規定施測後，任一科目達到需補救標準者，一律納入扶助對象，並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列入個案通報，進行追蹤輔導。學生經入班參加學習扶助課程，或委由原班任課教師輔導一學期後，應再接受網路成長測驗評量，以檢核其學習成效及進步情形。
2. 凡受輔學生有以下因素者，經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得予以結案。

(1) 積極因素：

- (a) 學生家庭經濟弱勢現況已獲改善。
- (b) 學生經輔導一學年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達到篩選標準以上。
- (c) 學生已養成良好讀書習慣，主動表達回歸原班學習之意願。
- (d) 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2) 消極因素：

- (a) 受輔學生家庭家長因故無法配合接送，經學校尋求志工協助，仍無法解決者。
- (b) 學生在校成績無具體進步，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主動要求結案。
- (c) 受輔學生行為偏差、輔導困難，另行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 (d) 受輔學生由於個人因素缺乏學習動機、缺席情形嚴重，輔導後仍無改善者。

(3) 其他因素：死亡、失蹤或轉學至他校。

3. 應參加而未參加學生之輔導事宜

- (1) 委請各班導師了解其原因與意願，並代為關心課業與生活輔導。
- (2) 由本校輔導教師針對導師所提出之特殊個案，進行約談與關懷輔導。
- (3) 定期追蹤未參加學生評量成績。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另行修正補充之。